



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公园松材线虫病防控疫木清理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565-GXZX

采购人：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公园松材线虫病防控疫木清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565-GXZX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园松材线虫病防控疫木清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8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公园松材线虫病防控疫木清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公园松材线虫病防控疫木清理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8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完成清理 3760 株松材线虫病疫木为止，若届时未完成指定的疫木清理数量，则按 500 元/株根据实际清理数量结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

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6日（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6日（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下载并安装（可在政采云-服务中心-搜索栏中直接搜索“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查找）；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采云平台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可在政采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中进行查阅）；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

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可在政采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CA 管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中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

地址：广西柳州市桂柳路 168 号

项目联系人：曾雪丽

联系方式：0772-28800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 20 楼 9 号

项目联系人：刘慧娴

项目电话：0772-35992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b>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等】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b>注：</b>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

	<p>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b>商务技术响应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后附)(如有);</p> <p>9.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疫木清理)项目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如有)。</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技术方案要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p>
15.2	<p>报价必须为包干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实施全过程可能涉及的交通工具、专用工具、劳务、管理、利润、培训、方案编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被选中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16.2	<p>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p>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599263，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7号东方百盛4栋20楼9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u>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p>开户名称：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70303500000000027633</p> <p>开户行名称：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32.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2.2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p> <p>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混上传；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

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成一册。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3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政采云平台自动退回电子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

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6.4 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园松材线虫病防控疫木清理服务

(二) 项目地点：柳州市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

(三) 项目范围、内容及预算控制价：

1. 范围：柳州市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管辖范围（含古亭山森林公园），面积共约 1.6 万亩。

2. 内容：要求完成清理处置 3760 株松材线虫病疫木为止

3. 质量及时限要求：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的有关要求，在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量未达到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园范围内存在的松树松材线虫病疫木执行发现一株清理一株，处置新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木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以发现时间为基准），但不得滥砍滥伐。合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完成指定的疫木清理数量为止，若届时未完成指定的疫木清理数量，则按 500 元/株根据实际清理数量结算。

(四) 技术要求

1. 未经保护中心书面允许，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名义将松木及其制品带出公园，清理出来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枝丫、枝叶等如需清运，则要求当天装入运输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对车辆运输记录进行登记；如在运输过程中有松材线虫病疫木流失，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松材线虫病疫木，并对松材线虫病疫木流失负全责（运输车辆需在保护中心备案登记，司机及车辆均定点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更换）。

2. 进场前要根据我单位相关防火要求，供应商要对施工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工作培训；禁止施工人员在林区吸烟及其他非法用火行为；焚烧疫木时应按要求设置防火隔离带并配备防火器材（每组至少配备风力灭火器 1 台、二号工具 4 把），若发现有施工人员违反相关防火规定，保护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除 2% 合同金额。

3. 处置要求

(1) 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3〕7 号）的要求清理松树松材线虫病疫木；开展清理前做好调查，对清理区域的林区和四旁进行全面了解，掌握需要清理的松树松材线虫病疫木实际情况，不出现漏清理的情况。

(2) 开展疫木处置前须获得相关施工许可证审批，且由于施工地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人员应遵守公园及莲花山保护范围管理规定，若发现有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保护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除 1% 合同金额。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工作人员及游客的安全，尽量保护园区森林植被；对倒向不明确或可能损坏其他设施的松树松材线虫病疫木伐倒前需与保护中心商议后，方能进行砍伐。

(3) 在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期间，在公园范围内要求结合航测和人工巡查，对公园范围内存在的松树松材线虫病疫木执行发现一株清理一株，处置新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木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以发现时间为基准）；在清理过程中记录每颗树的位置（林班小班号）和基本信息，如胸径、树高（精确到 0.1m）、

估算树龄、初步判断死因，并在电子地图上标注（ARCGIS）或直接录入市级森防电子信息系统，形成电子记录档案，对清理的松树进行施工前、中、后的拍照并做好现场原始记录工作（照片具体要求：第一张场景照：应包含疫木、编号、胸径、疫木周边境况；第二张场景照：应包含伐倒的疫木、编号、高度不超过 5 厘米的伐桩、疫木周边境况；第三张场景照：应包含覆土后的土包、清装后的段木枝丫枝叶、清理后的境况）。若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集中清理，则按规定时间为基准，每超过 1 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直至相应阶段集中清理完成或合同总金额全被扣除。

供应商有义务对公园周边（公园范围外）发现的松材线虫病疫木以图片和表格的形式上报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将上报相关林业主管部门。

（4）本项目对处置流程主要指标进行考核，主要包含采伐现场清理、伐桩处理、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等内容，对不合格处按检查标准扣除合同款项 200 元至 3000 元不等；情节严重的，保护中心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现一处虚报的地方除扣款外加以单株疫木 3 倍清理数量。违反技术要求情况具体扣款方式如下：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扣款标准

违反技术要求情况	单位	扣款方式
场地未清理干净 (树皮、片、枝)	株	整改并每株扣款 200 元，每累计超过 10 株一次性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扣完为止。
伐桩高度超过 5 厘米	株	整改并每株扣款 500 元，每累计超过 10 株一次性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扣完为止。
处置新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木时间	发现之日起算超过 7 日	及时处置并扣款 500 元
	发现之日起算超过 15 日	及时处置并扣款 1000 元
	发现之日起算 20 日及以上	终止合同
防火隔离带不合格或违规用火	次	每次扣除 2% 合同金额
违反公园及莲花山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次	每次扣除 1% 合同金额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集中清理	天	每超过 1 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直至相应阶段集中清理完成或合同总金额全被扣除
主要指标考核不合格	处	扣除合同款项 200 元至 3000 元不等；情节严重的，保护中心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现一处虚报的地方除扣款外加以单株疫木 3 倍清理数量

（5）如果擅自滥砍滥伐或欺瞒不报，保护中心依法依规报森林公安追究相应法律和刑事责任。如果采伐数量弄虚作假，按本需求技术要求第（4）条中相关约定的 3 倍进行处置。

（6）本项目验收除基础材料外，辅助以清理前后航拍图作为验收佐证依据。

(7) 处置疫木中造成的一切安全及火灾事故等由中标单位负责。

#### (五) 验收方式

验收采用日常考评、社会监督及阶段核验相结合。日常考评由保护中心独自或会同保护中心指定的一个林业相关单位（企业）验收；社会监督为群众举报或林防站等人员检查的问题并经核实情形；阶段核验由保护中心或保护中心指定一个林业相关单位（企业）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阶段验收可为抽样验收或全查，验收成果由验收单位出具，评分结果和验收成果由验收组签字生效。

## 二、商务要求

(一) 项目结束时间：项目结束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完成清理 3760 株松材线虫病疫木为止，若届时未完成指定的疫木清理数量，则按 500 元/株根据实际清理数量结算。

(二) 付款方式：在合同正式生效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保护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供应商在完成 70%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保护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进度款。截止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供应商若未完成指定疫木清理数量，通过保护中心各项验收考核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保护中心审核通过后，保护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尾款，按 500 元/株根据实际清理数量结算。供应商若已完成本项目全部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且通过保护中心各项验收考核，则由供应商提出申请，保护中心审核通过后，保护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尾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保护中心付款前，供应商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保护中心，保护中心收到发票后，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相关款项，由市财政局审批后将合同款转入供应商账户，否则保护中心可以顺延付款，供应商同意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履约时间。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保护中心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款甚至终止合同。（如有扣款，则在每次请款时相应核减扣除）

#### (三) 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为包干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实施全过程可能涉及的交通工具、专用工具、劳务、管理、利润、培训、方案编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被选中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次预算控制价已包含供应商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请各公司合理估算进行报价，报价全过程涉及到的费用均由各公司承担。

3. 一旦报价，视为已悉知上述内容，并愿意承担施工中产生的一切安全、法律等责任。对施工方法或其他情况有异议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保护中心，在保护中心未答复前擅自施工或决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或法律责任由投标公司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偏离响应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必须写明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参加现场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2.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7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8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3 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服务）；评标时，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政府采购预算价并且被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文件，将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程序。成本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磋商人认为自己的投标价有可能低于成本价，应提前准备好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磋商小组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价格分为零分。

## 5.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5.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国务院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有关政策要求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供至10%-20%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本项目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

5.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审标准

(一)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 磋商小组构成：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四)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五)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竞标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
2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3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4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表中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表中的服务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提供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五)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六)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一)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二) 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10 分</p>	0-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评审因素	
2.1	实施方案分 (满分 15 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就供应商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 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 并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或实施方案较为简单, 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3 分): 能够理解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及目标等信息掌握描述, 且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9 分): 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目标、范围、并结合当地实际施工情况, 提出工作时间、策略方案; 实施周期有工作组织计划、清理进度计划和组织协调方案;</p> <p>四档(15 分) 能够深入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目标、范围; 能够结合实地调研, 制定符合项目要求的实施计划, 有详细的工作组织计划、清理进度计划和组织协调方案,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能体现科学合理的人员安排, 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跟踪服务和项目督查计划。</p>	0-15 分
2.2	技术方案 (满分 15 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就供应商对委托任务的技术要求的理解, 提出的项目技术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 并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 未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p> <p>二档(3 分): 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0-15 分

		<p>三档(9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内容规范采取的除治清理手段和除治清理质量管理的做法和说明。</p> <p>四档(15分):在第三档基础上,技术方案内容规范采取的除治清理手段和除治清理质量管理的详细描述及对本方案所采用技术的优势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分析,能精确到具体工作的指导。</p>	
2.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分(满分12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并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无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或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简单,措施力度弱,不能有效保证质量的;</p> <p>二档(4分):提出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内容编写简单,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8分):提出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较好,方案较科学,方案内容包括质量管理班子、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等,具有可行性;</p> <p>四档(12分):提出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编写详细,符合实际,科学合理,针对质量管理班子、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质量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列出详细措施,方案完整可行。</p>	0-12分
2.4	服务承诺分(满分18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出服务承诺书,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并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合理与本项目关联不大;</p> <p>二档(6分):有基本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能提供快速的技术服务响应并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p> <p>三档(12分):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附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团队管理,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专门负责人。</p> <p>四档(18分):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对采购人有实质性帮助;服务响应承诺优于采购文件需求,提供质保事项、24小时电话支持、运行机制,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项目实施期间和竣工验收期间能及时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即时响应。如需现场处理,需在约定时间前到达指定现场提出问题解决方,并予以解决处理。承诺处理售后问题时配备有本项目相应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p>	0-18分
2.5	拟投入人员和设备方案分(满分20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情况,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人员和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专业性不够,设备专业配备性能较</p>	0-20分

		<p>差；</p> <p>二档(13分):人员、设备配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工程师以上(含)职称证书，3名以上(含)技术人员具有林业院校颁发的林业植物兼职检疫员培训合格证书，配备专业设备(至少1台航测无人机)、作业车辆，为服务工作提供更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p> <p>三档(20分):人员、设备配置很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5名以上(含)技术人员同时具有“林业院校颁发的林业植物兼职检疫员培训合格证书”和“全国松材线虫病监测鉴定技术培训合格结业证书”，2名以上(含)现场管理人员具有林业或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配备专业设备(至少2台航测无人机)、作业车辆数量充分满足项目需要，提供更科学、合理的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并且提供更全面、先进的专业设备配合服务工作的进行。</p> <p>注：以上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车辆等人员设备设施为供应商正规合法所有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培训合格证书、设备发票、车辆行驶证或车辆购买发票等)，同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评分。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核查以上资料原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p>	
3	商务分(满分10分)	<b>评审因素</b>	
3.1	信誉分(满分4分)	<p>供应商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害生物防治相关的科研成果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同时每提供1项科研成果或发明创造的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4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0-4分
3.2	业绩分(满分6分)	<p>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的疫木清理项目业绩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份得2分，满分6分。</p>	0-6分
总得分=1+2+3			

### (7) .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

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 **(8) .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二 评审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名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采购标的为“2025年公园松材线虫病防控疫木清理服务”服务，采购标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5000$	$500 \leq Y < 15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5000$	$500 \leq Y < 15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服务的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响 应 函

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电子响应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项目结束时间			
(二) 付款方式			
(三) 报价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供应商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项目名称			
2	(二) 项目地点			
3	(三) 项目范围、内容及预算 控制价			
4	(四) 技术要求			
5	(五) 验收方式			
6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供应商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要求自行填写，不提供技术评审不得分。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或完成过类似的疫木清理项目业绩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附件页码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双方盖章签字页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

##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柳州市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根据要求填写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六条 考核标准

对处置流程主要指标进行考核，主要包含采伐现场清理、伐桩处理、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等内容，对不合格处按检查标准扣除合同款项 200 元至 3000 元不等；情节严重的，保护中心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现一处虚报的地方除扣款外加以单株疫木 3 倍清理数量。违反技术要求情况具体扣款方式如下：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扣款标准

违反技术要求情况	单位	扣款方式
场地未清理干净 (树皮、片、枝)	株	整改并每株扣款 200 元,每累计超过 10 株一次性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扣完为止。
伐桩高度超过 5 厘米	株	整改并每株扣款 500 元,每累计超过 10 株一次性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扣完为止。
处置新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木时间	发现之日起算超过 7 日	及时处置并扣款 500 元
	发现之日起算超过 15 日	及时处置并扣款 1000 元
	发现之日起算 20 日及以上	终止合同
防火隔离带不合格或违规用火	次	每次扣除 2%合同金额
违反公园及莲花山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次	每次扣除 1%合同金额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集中清理	天	每超过 1 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直至相应阶段集中清理完成或合同总金额全被扣除
主要指标考核不合格	处	扣除合同款项 200 元至 3000 元不等;情节严重的，保护中心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现一处虚报的地方除扣款外加以单株疫木 3 倍清理数量

#### 第七条 乙方服务承诺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

2、乙方负责拟投入技术人员的培训。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在合同正式生效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在完成 50%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进度款。截止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乙方若未完成指定疫木清理数量，通过甲方各项验收考核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尾款，按 500 元/株根据实际清理数量结算。乙方若已完成本项目全部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且通过甲方各项验收考核，则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尾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相关款项，由市财政局审批后将合同款转入乙方账户，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乙方同意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履约时间。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款甚至终止合同。（如有扣款，则在每次请款时相应核减扣除）。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

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u>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柳州市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u>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响应文件执行。	
2. 服务期责任： 按响应文件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 按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